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八 年

第一〇三五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35)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5302)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午後四時四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R. SEYDOUX(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3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530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5302)

一. 主席：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說：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其利益特別受影響時，或一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

二. 關於這一點，理事會已接到多明尼加常任代表的來函，要求准其參加本問題的討論。此函方才業經分發為文件 S/5311。所以我建議理事會應邀請海地共和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的討論。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已決定照辦。

Mr. René Chalmers (海地)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 主席：理事會現在要討論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提交理事會的問題。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的原電業已翻印並分發為文件 S/5302。

四. 我還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S/5301]及一九六三年五月三日[S/5307]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的來文，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S/5304]及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S/5309]美洲國際組織主席的來文，以及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常設代表團所提說帖[S/5306]。

五. 我獲悉海地共和國代表想要發言。倘獲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如果無人異議，我將請他發言。

六. Mr. CHALMERS(海地)：我先要謝謝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够如此迅速注意海地政府請其速即考慮一個爆炸性情勢的要求，其起因是多明尼加共和國一再表示的侵略威脅和干涉意圖，這都是侵略海地主權與領土完整的行動。理事會已充分瞭解這種情勢不但危害現在已很不安的卡里比安區的和平，而且也危害本洲及全世界的和平。

七. 這個地區最近因為美利堅合眾國與蘇聯能够表現諒解精神，不願讓全世界慘罹熱核戰爭的可怕結果，才得以保全了和平，這個地區由於其戰略上所處地位，可能變成尚未洩漏的秘密陰謀的中心——就在這個地區內，自從多明尼加政府也許因欲實現夢想已久的野心，而公然違背了最基本的和平共存的法則，違背了美洲國際法公認的原則，意圖強制一個向以其本國光榮歷史自豪的國家接受其意志以來，現在又發生了同樣危險的情勢。

八. 我們這個歷史的全部過程都是致力於衛護國家主權、獨立與自由，同時也力謀確保本洲其他各國人民也能享受自由與獨立的利益。這個歷史也證明我們向來維護人權，認為人人都有權決定其自己的前途，並以融洽親睦的態度，為其本身及他人的幸福而工作。我無需一一列舉這個歷史每一頁動人的史跡，它無非是一個長期的不斷爭取獨立的鬭爭。這是各位早已知道的事。我確信對於多數美洲及非洲友邦人士這個歷史也是精神激勵的淵源。這可解釋海地人民看到有這許多新興的以其本國新得的或重獲的獨立為榮的非洲國家到此與海地聯合一致，何以如此歡欣滿意。這些國

家也就是我們與你們一同歡迎到這個莊嚴大會裏來的國家，也就是尚在不斷貢獻其精壯毅力與堅強決心去肅清落後情形並爭取和平的國家。

九。現在有人想要撲滅這個火炬，這個多年來在茫茫長夜中獨耀光輝的火炬，這個由海地燃起來並以堅強決心高擎不滅的烽火，這個獨立與自由的烽火，這個名為海地——數百年來唯一自由而主宰自身命運的黑人國家——的火炬。

一〇。海地人民的歷史是連續不斷使這火炬永不熄滅的長期鬭爭。海地的敵人曾用盡辦法想把這火炬從我們手中奪去：直接干涉、非法佔領、從事顛覆、不斷糾擾，無所不用其極，但是因為海地人民的勇敢與志在必勝的決心，他們已克服了一切困難。若沒有敵人從中作梗，海地本來可以安心工作為人民爭取福利安樂。然而他們的企圖都失敗了。這個火炬至今燃着不滅。海地這生氣蓬勃的榜樣將永遠照耀不息，對若干人是一個永遠的責備，對若干其他人士則是無限希望的淵源。

一一。這便是一個非毀滅不可的榜樣。過去各種企圖都已失敗了，所以他們又發明了別的更詭詐的方法：就是破壞名譽與從事卑鄙的控告。他們意圖破壞一個弱小的黑人國家的尊嚴與榮譽。他們在國內串通同謀，叫他們從中搗亂，想致美洲大陸上唯一黑人國於死命。

一二。我們確信多明尼加政府目前的企圖都是上述整個陰謀的一部分。我們從這種行動過去一再得到的慘痛經驗使我們相信事實的確如此，而且希斯班紐拉島上其他人民的歷史，益加強了我們的信念。多明尼加共和國為了大家久已明白而且覺察的動機，甘被這種險惡的陰謀所利用，為數百年來一直想毀滅新世界唯一黑人國家的勢力效命作為工具，我一點也不覺得驚異。多明尼加共和國所發動組織而經有些情報機關大力幫忙巧妙配合的這個新行動，一點也沒有使我們海地的黑種人感覺驚異，而且我們毫不覺得這事有什麼希奇之處。

一三。多明尼加聲稱該國駐太子港大使館遭人侵犯，然而多明尼加政府根本不等待海地政府對這個毫無根據的控訴——美洲國際組織委員會前往海地調查時一定會證明不確的控訴——提出答覆，就一口氣提出限期二十四小時的最後通牒，其性質無異是一種干涉行動及武裝侵略的威脅，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這事怎能有什麼疑問呢？如此急急忙忙的以滅亡來威

脅海地共和國，實在是非常明顯的事。所以我們不難瞭解何以多明尼加共和國一提出了這種威脅之後，就開始備戰的非常行動了。

一四。多明尼加共和國在海地邊界上集中強大軍隊，這是公開的秘密，而且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事猶似戰爭的準備，其態度之驕橫霸道也是它所慣有的，可說完全不理外交慣例。關於在海地邊界上的部隊佈置情形，傳來的消息內可謂盡詳細之能事。根據多明尼加當局供給紐約時報的情報，主力部隊集中地點是希馬尼(Jimaní)，說得確切一點，離開海地首都三十哩，以及艾里阿斯比尼亞(Elias Piña)其確切地點據說是在希馬尼以北三十一哩。他們還同樣得意或是毫不介意地說還有部隊集中在達哈彭(Dajabón)，以便對海地北部領土採取軍事行動。根據紐約時報，另外在巴拉阿那(Barahona)有傘兵一中隊在待命，該報還提到多明尼加軍艦的行動且刊載照片作證。

一五。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不但一再提出侵略的威脅，而且還對海地共和國政府多方侮辱。當美洲國際組織正在審議本問題，當大家正在注意該組織理事會任命調查當地情勢之委員會所提報告書的時候，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就毫不隱藏地想與海地作戰的意圖與慾望，不顧區域組織所進行的和平任務，在五月二日新聞記者座談會上發表了下面的嚴重威脅：

“下次再發生侵略行動時”——據他說，不過所說的是什麼侵略行動呢？——“我將告訴美洲國際組織我們將採何種行動。不過我們將在我們鄰國的首都，而不是在多明尼加的首都，發表聲明。”

美國報章強調 Bosch 總統顯然係指武裝侵略海地而言。

一六。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既然這樣明說他有意踐踏美洲國際組織約章，並說他不願等該組織繼續其調解與和平的任務，別人又怎能再信任他呢？這種言論不但非常奇突，且也不合時宜，充分證明多明尼加共和國現政府公然對海地所採行動的目標。由此可見他公開說明的用意是要對海地從事軍事行動，破壞海地的制度，設法制服海地黑種人民不屈不撓的毅力。

一七。我們根本無需強調——因為有歷史足資證明——愛好自由而又以其出身為榮的海地人民，不但必能應付嚴重的考驗，而且因為深知自己有理，所以必能重獲勝利。海地決心更加熱誠努力迫使別人尊重其主權與獨立，因為海地知道，而且向來知道，這樣也就

是維護對於建立未來和平世界也有貢獻的黑種人民的事業。

一八．海地政府鑒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公開聲明他將漠視美洲國際組織的決定，認為應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種對和平的明顯威脅，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明目張膽對海地進行的這種侵略行動。

一九．所有的跡象都顯示多明尼加共和國想在卡里比安區內造成戰爭狀態，引起燎原的烽火，這件事的主動者倉促採取行動時，根本沒有想到這種災禍對世界前途及其自身前途可能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將一一考慮這幾點。

二〇．他們為什麼要對在糖廠內工作而受兩個共和國正式締訂的僱用協定保護的海地國民，從事強暴行動呢？多明尼加飛機時常侵犯海地上空，投擲顛覆宣傳的傳單，煽動海地人民造反，又應當怎樣解釋呢？多明尼加無線電與報章內這樣肆意漫罵，這樣一再攻擊是為什麼原因呢，這種謀在海地境內造成人心惶惶狀況的陰險宣傳，是什麼理由呢？多明尼加大使館在兩國外交關係尚未決裂以前採取大膽行動，並不隱瞞多明尼加政府的敵對政策，又是為了什麼理由呢？目的是明顯的，威脅是非常清楚的，侵略行為也是彰明昭著的。

二一．讓我們很簡短的來審查一下這種違背最基本的共存規則的行動，多明尼加共和國曾違背神聖庇護權利所根據的原則與規則，援助海地的流亡人民，現仍繼續予以援助，並煽動他們來侵犯海地領土。但根據一項確立的原則凡被准許進入一國境內的政治難民必須儘量檢點行為：他們決不可從事無異於攻擊外國的任何行動，他們決不可煽動別人在別國內犯罪，而給予庇護的國家也有責任採取必要步驟不准他們在其境內從事貽害他人的活動，務必使它所給予的保護不致變成暗中串通的陰謀。譬如，它可以禁止他們住在與他們所攻擊的國家毗連的若干地區，甚至將他們拘留在若干城市內。有一位國際法權威說，第二種辦法就是一八七二年西班牙革命後，法國承允庇護西班牙保皇黨時決定採取的措施。同一作家還提到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五國所訂全面和平友好條約第十六條的規定，其內容如下：

“締約國不得准許政治移民之首領或主要領袖或其代理人在與彼等可能擾亂其和平之國家面對之地區內居留。”

二二．大家公認庇護國若過分容忍難民的活動，以致足以危害難民原籍國之安全時，其原籍國得向庇護國提出控訴。但是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對於該國鼓勵在其境內定居的海地流亡人士的態度證明多明尼加何止是加以容忍而已。這些住在多明尼加境內的流亡人民不但日夜在那裏煽動海地人民起來造反，而且他們還獲得多明尼加的許可與援助，在海地多明尼加邊界各地籌組會議。

二三．海地流亡人民已經在多明尼加境內設置了訓練營，現在竟然還誇耀他們所得的便利。有一個流亡人在載入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多明尼加新聞報“El Caribe”內的一篇文章內說：

“我們已經到了可以實際抵抗的階段，現在已在散發傳單轉告人民了。”

二四．果然，去年四月十四日有一架由海地流亡人民 Raymond Cassagnol 駕駛的飛機，自多明尼加領土內起飛到太子港上空投擲傳單，叫人民從城裏疏散他處，因為他們要轟炸該城了。這豈不是他們屢次違背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共和國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九日所訂和平、通商、通航及引渡條約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行為之一嗎？這一條正式規定如下：

“海地政府與多明尼加政府承允決不准許或容忍旨在以任何方式擾亂其鄰邦現狀之個人、徒黨或黨派在各該國境內確立之地位。兩國復承允將凡因居留境內而足以在其鄰邦造成紊亂不安局面之人士一概撤離邊界，或將其驅逐出境。”

二五．多明尼加政府已完全推翻了這項案文，正如它亦已完全推翻了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在美洲國際組織主持下簽署的聯合聲明第二段一樣，該段規定：

“兩國不得容許任何本國或外國人民團體在其境內從事旨在擾亂任一國境內和平秩序之活動。”

二六．多明尼加政府也公然違背領土庇護公約第七條及第八條與各美洲國際公約的規定。一九二八年關於遇發生內亂時各國之責任與權利之夏灣拿公約第一條特別規定任何國家皆不得容許來自他國之政治流亡人民團體之份子，而可能在其本國境內造成紊亂局面或危害國際和平者在其管轄範圍之內聚集。

二七．不但如此，多明尼加的大使館還庇護許多海地軍隊的現役及退伍人員，而且這些人違背一致接

受的行爲標準，仍舊保留着他們的武器與彈藥，包括手提機關鎗與四五口徑的手槍等等。

二八．因此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請求多明尼加大使館庇護的海地軍隊的 **François Benoit** 大尉才能於次日離開多明尼加大使館，與其徒衆一同企圖謀害海地共和國總統的兒女。不但如此，事後他還能很鎮定的回到該大使館，再從該處請他駐太子港的大使館保護。

二九．一個從事這種違法行爲的國家決不能逃避這種行動的責任。譬如，舉一個最近的實例來說，美國爲了免得有人要它負責起見，不是曾經採取必要步驟禁止居住該國境內的若干外國流亡人民出去襲擊嗎？再說，難道還需提到德國與西班牙政府對法國所採的值得贊許的態度嗎？這兩國政府曾採取步驟不准住在其境內的法國國民攻擊戴高樂總統的政府，或利用德國或西班牙領土從事侵犯法國國家主權的活動。

三〇．我們還可引述許多關於尊重國家主權原則、尊重庇護權利以及尊重關於此等權利的規則的實例。這些實例都是清楚顯示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違背這些規則，毫無疑問的證明多明尼加政府意圖用武力或其他辦法促成海地制度的崩潰，這種情形構成一件海地共和國不能容忍的新的侵略事件，因此海地有充分理由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種嚴重的情勢。

三一．事實上，多明尼加政府似乎認爲凡能達到其目的的手段都是好的。除了將有效援助給予海地流亡人士團體之外，這種手段還包括誹謗海地政府的宣傳運動、一再侵犯海地的領空、密集部隊在邊界上，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直接提出的侵略威脅。

三二．我們現在控訴多明尼加政府官員對海地政府從事不正當的誹謗運動。譬如多明尼加選舉完畢後不多幾天，**Juan Bosch** 總統就到歐洲去旅行，並利用這個機會向世界日報發表下面的言論：

“我不明白甘迺迪總統的舉動，照說，經歷了古巴危機之後，他應當遠避像巴拉圭、海地與尼加拉瓜等獨裁政府。”

這是多明尼加國家元首所說的話，而且他的話是針對當時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維持正常關係的一個鄰國而說的。

三三．多明尼加共和國還在本國境內，在加拉加斯及他處發表別的針對海地共和國的正式聲明，但是

Mr. Juan Bosch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聲明則比爲了確切證實海地政府提出的控告所能想像需要的證據還更進一步。多明尼加總統對他所煽動來殘殺海地人民的多明尼加老百姓致辭時其出言的激烈已到極點，甚或過之。

三四．多明尼加共和國報章對海地政府的宣傳特別可惡。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加略波(**Caribe**)無線電臺廣播員對多明尼加全國廣播說杜瓦利艾總統已遭暗殺。後來又放汽笛，叫人民起來慶祝這事。海地政府有充分理由相信多明尼加政府也許是——甚至可說一定是——這次暗殺杜瓦利艾總統陰謀的主腦。多明尼加當局以爲他們一定成功，所以根本事先不查明計劃已否實行，就已通知多明尼加人民了。各位想必會同意，有些習慣是很難改掉的。

三五．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多明尼加無線電臺以同樣的態度，除了報告有人意圖謀害海地共和國總統兒女性命之外，還說聽到希馬尼方面有槍聲，並說也許是忠於杜瓦利艾的軍隊與攻擊他們的人在互相射擊。廣播員繼續報告關於海地的新聞，並提到海地共和國總統不久即將倒臺並被刺殞命。

三六．根據多明尼加無線電一再重複的話，可見 **Bosch** 總統是很有系統的在那裏反對海地共和國政府及其合法領袖，而且他很願意援助意圖推翻這個政府及暗殺杜瓦利艾總統的任何入。

三七．我們現在正式控告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侵犯海地的領空，而且曾有無數的這種事件。海地政府雖曾提出書面抗議，但是多明尼加共和國仍毫不尊重有關的條約。最近的事件是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多明尼加政府向海地政府提出最後通牒的那一天上午九時發生的。那時候有兩架多明尼加的噴射機飛越海地角、費東及哈克美爾上空，使人民相當驚慌。

三八．海地政府向來尊重各國的主權以及使各國能够和平共存的國際法原則，茲再重申它對聯合國憲章所載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之原則的信念，並痛斥多明尼加共和國對海地所施行的威脅及侵略行爲。

三九．海地代表黑種世界光明正大地高擎着自由與獨立的火炬，也就是它今天幫助非洲同胞與全體有色人種所舉的火炬，是永遠不會熄滅的。海地對拉丁美洲國家的解放已經有了貢獻。海地曾在許多戰場上浴血奮鬪，使真理與自由能獲勝利，其唯一的酬報就是內心深處所感的滿意與正大光明的榮譽。這是海地光

榮多難的歷史上最光明的一頁。今天海地除了諒解與正義之外別無所求，除了要別人尊重國家平等之外也沒有別的主張。

四〇。海地政府希望在海地人民擺脫了別人意圖使其陷入貧困狀況所加在他們身上的新桎梏之後，能夠不受阻撓追求自身的命運，為其人民的福利努力。海地人民像一棵棕樹那樣昂然豎立，常常也能像棕樹抵住颶風的打擊那樣忍受災患。海地將永遠勇敢堅決的在那裏等候與希望。美洲唯一黑人國家的獨立一定會獲得保障，而且將來必會益加鞏固，對海地人民成為真正美滿的現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倘能採取必要步驟，保持加勒比安區的和平，則對此目的必可有莫大的貢獻。

四一。主席：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要求發言。如獲理事會許可，我現在請他發言。

四二。Mr. VELAZQUEZ(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之間發生的情勢從各方面看都是極堪遺憾的。大家都知道，這種情勢的起因是杜瓦利艾總統的行動；他因為一心要繼續他的統治，所以不斷的殘殺他的敵人，使其人民日夜惶恐不安，而且現在還變本加厲，採取了史無先例的步驟，命令他狂妄無紀律的軍隊侵入多明尼加駐太子港的大使館去搜尋反對該政權的人，將其逮捕，同時還命令武裝軍隊佔領多明尼加駐海地首都使館的屋舍，這種行動已引起海地首都人士的驚恐，也引起多明尼加首都人士的憤怒。

四三。海地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5302]之內以及他在方才發表的陳述內提出的指控與不符事實的話都是不正確的，我們要在這嚴詞否認。例如，為保全性命而逃奔鄰國的海地難民住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一事決不能說是挑釁行動；而這些難民在像多明尼加共和國那樣其政治歷史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而且各種人權——其中以思想自由為最重要的一種權利——已獲充分保障的國家內，可以隨意發表其感想，也不能說是挑釁行動。

四四。最正確而不能否認的事倒是海地對於該國境內代表我們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表徵，如我們的外交使館等等——不斷犯有不法行為，這種不法行為才顯然構成挑釁行動。

四五。還有一件不確的事是說 Bosch 總統對多明尼加人民的若干無線電廣播是煽動人民在海地境內破壞法律秩序。其實海地的法律秩序早已被其現政府

的卑鄙行為推翻了。多明尼加與海地邊界上駐有軍隊一事也不能算是侵略行為。這批部隊駐在該處完全是處在正當自衛的立場，以便阻止替海地暴虐政權效勞的武裝分子侵入多明尼加領土來追逐受其逼害的人或達到其他目的。這些部隊——這一點必須強調指出——雖然已經準備就緒，但是他們根本無意從事沒有正當理由的侵略行為。

四六。海地現在情形非常紊亂，這是加勒比安區危險的來源。那是毫無疑問的事。這種危險的來源無疑會引起無法預料的暴動事件。不過這種禍源存在的原因却在於海地政局本身的性質，而不在於從多明尼加共和國領土這方面而來的任何壓力。多明尼加本國的報章及外國報章內曾刊載個別新聞記者的報告、文章與照片，將這種駭人聽聞的情勢公諸全世界請其注意。

四七。這些事件亦即現在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事件的起因，業經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多明尼加政府致海地政府電報內摘要敘明了，這件電報的內容如下：

“多明尼加政府獲悉海地保安部隊隊員昨天侵入多明尼加駐太子港大使館辦事處，這些人員現仍在大使館內，且進入大使館寓所，強行干涉使館工作人員的行動自由。

“多明尼加政府已嚴詞譴責這些違背全世界所一致尊重而且為美洲國際組織特別重視的國際法規則的空前行動。

“不過，不幸這種卑鄙的無法言喻的侵略行為並非單獨的偶然發生的事件，而是貴國政府意圖侵犯多明尼加國家尊嚴，漠視多明尼加國家主權的一連串不負責挑釁行為的極端，這是極堪遺憾的事。

“這種荒唐的行為目的顯然是要在海地人民與多明尼加人民及政府之間造成一種間隙；這是顯然不會成功的癡想，因為多明尼加政府及人民這一方面當然充分瞭解海地人民——他們有許多美德，而且尊重他國人民——與一個蔑視國際生活最基本要求政府，完全是兩回事。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有充分理由相信海地政府的真正目的，照其行為所示，是想要在兩國之間惹成危機，以便分散海地人民的視聽，使其不注意國內本國政府所負責造成的悲慘情勢。

“讓我奉告 閣下，我國政府一方面對於貴國現在遭遇的內部危機當然覺得沒有任何責任，但是另一方面對於海地政府繼續利用這種極堪遺憾的情形來使多明尼加人民的尊嚴及主權受海地政府行爲不斷騷擾的情形，則甚至不能再容忍一天。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要求 貴國政府立即撤除侵佔多明尼加共和國駐太子港外交使節房屋的警察部隊，又在使館內受外交庇護的人士，其個人安全亦須由 貴國政府負責。

“我不得不警告 閣下，海地政府若不立即制止最近的荒唐行爲，海地政府若不承允採取措施實行賠償，若不提供因海地政府對多明尼加共和國駐海地使館所犯不法行爲及該使館所遇危險而必須提供的保障，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將以必要的一切決心而且不惜任何代價，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強制貴方尊重多明尼加國家的尊嚴及主權。

“鑒於本電文內所述事態及情況之嚴重，我國政府要求海地政府於本公函送出後至多二十四小時之內，提供確鑿證據，證明確已改善其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行爲。”

四八。此外，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對於目前危機抱何種態度，以及願否履行國際義務兩點，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立場已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致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的下開公函內說得非常清楚了：

“接奉 閣下昨日來電，且承轉下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昨日所通過決定召開美洲各國外交部長諮詢機構會議，以便審議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共和國間發生之情勢之決議案正文部分，不勝感激。

“本國政府茲謹通知 閣下，本國政府願與理事會所委行使臨時諮詢機關職務之委員會通力合作，就地審查上述情勢，決不採取足使現行情勢益趨嚴重之任何行動。不過，我必須向 閣下指出，鑒於海地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造成的情勢——這件事加上現在的騷擾，無政府狀態，以及不斷違背旨在保護人權的各項規則的行爲，已經造成了安全永遠可虞的空氣，使多明尼加使館，在使館托庇的難民及在海地境內居留的多明尼加人民的生命與身體隨時都有遭

遇危險之可能——所以我國政府的上述立場自以不妨礙爲保護大使館職員、受大使館庇護的人及海地境內多明尼加居民起見不得不採之必要措施爲限。

“除這種情勢之外，最近業經處決的惡霸 Rafael L. Trujillo 的家屬抵達海地，使我國政府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利益又蒙受了一種新的嚴重威脅。他們到達海地沒有別的目的，無非意圖憑海地政府的支持，來擾亂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治安。

“閣下諒必知道，我國政府欲免嚴重違背最神聖的託付不得不採取迫於情勢確有必要的預防及安全措施，且爲尊重所負義務並根據所參加的美洲國際條約規定，業已採取此種措施。

“鑒於上述考慮，我國政府非先接獲前曾請海地政府發給難民俾便將其護送出境的安全通行證，或准其在友邦使館保護之下繼續居留的保證書——亦即海地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時未能提供的保證書——不能接受海地政府請我國撤退外交使節的要求。這種情勢所引起的危機現在又因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任命的委員會至今尙未能進入海地境內執行任務，而益形嚴重。海地現政權將警察權力交給全無綱紀的叛徒，利用他們的放肆行爲作爲恐怖工具，藉以保全地位，在這種官方不負責任的情況下，上述事實使人更深恐海地政府又將對我國使館職員，對在使館內請求外交庇護的海地公民，以及在海地境內居留的多明尼加公民，從事新的暴力行爲，亦即多明尼加政府本身認爲絕對有責任竭其全力設法避免的暴力行爲。”

四九。美洲國際組織此刻已在審議多明尼加海地事件，此即海地政府所以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本次會議的原因，而且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已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來電[S/5304]通知安全理事會說該組織業已採取重要步驟，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海地政府本身亦會要求該組織運用其機構尋求足以終止所發行情勢的解決辦法。從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致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的上述公函，可知多明尼加共和國已立即接受這種要求。兩國都是這個區域組織的會員國，所以已經訴諸該組織，請其解決爭端了。這件事情一經提交美洲國際組織後，該組織即決定應先派一個調查團到太子港與聖多明哥去，作爲初步緊急措施，且已照此辦理。

五〇. 我方原以為這個團體所採的措施一定會澈底有效，因為海地政府會應允以必要的護照及安全通行證發給住在多明尼加大使館的難民，且將立即停止武裝佔領多明尼加大使館的荒唐行爲。但是事實不然，這些都是杜瓦利艾政府的虛假諾言，一俟委員會離開海地領土後就立即被背棄。

五一. 鑒於危機又趨嚴重，所以美洲國際組織已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現在正在設法實施。

五二. 從以上所說，可見事件引起的爭端是由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兩國一起提交美洲國際組織的。兩國都訴諸負責調解這種爭端的區域組織。鑒於這種情形，美洲國際組織是應當審議這件事的機關。事實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即名為區域辦法的一章的第一條，第二項說：

“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第三項接着說：

“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這些條款祇是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的原則，內說國際爭端最好儘先以當事各國自行選擇之和平辦法求得解決，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說：

“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理應予以考慮。”

五三. 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國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根據上述各條規定及習例，決定暫緩審議此事，讓美洲國際組織去辦，使後者能繼續處理這個問題，提具建議或採取適當步驟，恢復同處希斯班紐拉島的兩國所必須保持的友好關係。

五四. **主席**：海地代表現在又要求發言。除非理事會理事中有人反對，我擬請他發言。既然無人反對，我就請海地代表發言。

五五. Mr. CHALMERS (海地)：我要麻煩各位，請各位注意海地政府擬於下次會議時駁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聲明。

五六. **主席**：理事會也聽到海地外交部長方才提出的要求。在提出答覆以前，我要知道理事會各位理事有沒有人要發表意見。

五七. Mr. QUAISON-SACKEY (迦納)：理事會接到海地政府的要求，請其審議海地認為構成國際和平安全的威脅的一個情勢。今天下午我們已經聽了海地外交部長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的話。照例，安全理事會只能延會，使各理事能考慮向其提出的問題。

五八. 所以，本代表團按照有關的議事規則請求延至明天再舉行會議，以便繼續審議此事。

五九. **主席**：理事會已聽到迦納代表請求延會至明天的提議。我想他的意思是說明天下午三時。所以，如無異議，我們將停止討論，並定於明日下午三時舉行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